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4）第 432 号

被处罚人：叶东平，男，民族，1969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住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，身份证号：46020 联系电话：138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使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行为案立案调查，经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，于乐东龙栖湾海域（东经 108° 56' 50.27"，18° 23' 22"）涉嫌使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“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“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、超载人员和货物，不得携带违禁物品”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调查取证及相关的照片、渔业船舶证书、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应急处置报告、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的事故调查报告等证据为凭证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4）第 591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你（单位）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，
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“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”的规定，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自由裁量标准参照农业农村部 中国海警局《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要求，由于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琼三亚86134船“7.18”船舶沉没落水事故报告，认定为一般等级安全生产事故，参照农业农村部 中国海警局《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农渔发【2021】24号）序号55“渔业船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、超载人员和货物，不得携带违禁物品，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和参照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“对违反休渔规定的渔船，一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顶格进行查处，并按照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相关规定，扣减年度补贴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使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10000元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“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、第六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警告、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，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“对违反休渔规定的渔船，一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顶格进行查处，并按照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相关规定，扣减年度补贴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（20000元）

合并以上两项的罚款处罚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一并作出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（30000元）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我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并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

依法向三亚市城郊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(印章)

2024年8月16日

46020100013572